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L0F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一月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上市契约型暨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完成且基金合同生效后，如符合上市条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5、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05年1月20日至2005年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发售（基金简称：景顺鼎益，基金代码：162605，挂牌价格：1.00元人民币），同时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认购方式分为交易所（场内）认购和柜台（场外）认购两种方式。

7、投资人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8、投资人通过柜台（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有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已购买过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景系列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基金）的投资人，其持有的由本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需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9、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财产验资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10、在场内认购方式中，通过深交所认购，每次申报的认购份额必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且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单位。在场外认购方式中，投资人在代销网点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在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

11、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12、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5年1月17日《上海证券报》和1月18日《证券日报》

上的《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中国银行网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中国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370688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国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较大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目 录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4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6
三、交易所（场内）开户与认购	7
四、柜台（场外）开户与认购	8
五、清算与交割	13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3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4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605，基金简称：景顺鼎益)

2、基金类型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深交所挂牌价格

深交所挂牌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合法身份证件的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7、销售机构

本基金可通过深交所上网发售，同时通过柜台方式(场外)发售，

(1) 深交所(场内)办理网上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凡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均可办理认购：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夏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东证券、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闽发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汉唐证券、大鹏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金信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认购。没有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2) 柜台(场外)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中国银行

在中国银行全国指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如有变化请以当地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20 个主要城市的 28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海口、西安、武汉、重庆、青岛、昆明、南昌、沈阳、南宁、南京、长沙、大连、苏州、广州、杭州、郑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99 个主要城市的 161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61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20 个省、市，67 个主要城市的 11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万州、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48 个主要城市的 90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19 个主要城市的 33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上海、南京、广州、佛山、北京、成都、哈尔滨、无锡、杭州、珠海、昆明、南宁、扬州、东莞、长沙、福州、合肥。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在以下 5 个主要城市的 6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济南、深圳、上海、北京、陕西。

其他代销机构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2) 自 2005 年 1 月 20 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先购先得。到 2005 年 2 月 25 日，若本基金所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 百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本基金合同即告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三个月届满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3)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包括交易所（场内）认购和柜台（场外）认购两种方式，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进行。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1.0%：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50$ 万	1.0%
$5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8%
$5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6%
$M \geq 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交易所（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交易所（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1 + 券商佣金比率) × 认购份额

券商佣金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券商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例：某投资者认购 10 万份基金份额，对应场外认购的认购费率为 1.0%，交易所挂牌价格为 1 元，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投资者应交纳的认购金额及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1.0\%) = 101,000$ 元

券商佣金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0\% = 1,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 1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50 / 1.00 = 50$ 份

即：投资者认购 10 万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000 元，券商收取的佣金为 1,000 元，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50 份。

4、柜台（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柜台（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1,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1,000 / (1 + 1.0\%) \times 1.0\% = 1,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1,000 / (1 + 1.0\%) = 100,000$ 元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 份

5、通过深交所会员证券营业部认购时，每次申报的认购份额必须为 1000 份或 1000 份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单位。不设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上限，可重复认购，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且按每次认购所在费率档次分别计费。通过柜台认购方式时，各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

6、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三、交易所（场内）开户与认购

一、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认购流程

-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 3、办理认购：
 - （1）投资人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2）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柜台（场外）开户与认购

一、柜台（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通过柜台（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有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办理开户需注意以下事项：

-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开户，中登公司将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人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 3、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申报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 4、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 1、已购买过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景系列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基金）的投资人，其持有的由本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需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 2、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人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登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人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年1月20日至2005年2月25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2）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 （3）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个人）》。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各一枚，若私章为非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机构）》。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认/申购）》
-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认/申购）》；
-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电汇回单或支票主动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在 T + 2 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到账。

（1）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820155656638027001

现代化支付系统：104584000003

（2）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41000500040008376

现代化支付系统：10358400005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开放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2）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 （3）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4）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5）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开放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4)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2)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中登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五、券商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 (6) 预留印鉴；
-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2)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5)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2)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5)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
- (2)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六、通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参照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具体规定。

七、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nvescogreatwall.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财产验资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5、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份额持有人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12 日
电 话：0755-25989099
传 真：0755-25987356
联系人：刘焕喜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成立时间：1912 年 2 月 5 日
电 话：010-66594856
传 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忻如国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电 话：0755-82370388-283
传 真：0755-25987239
联系人：邵媛媛
网 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免长途费)；010-6518675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400888811、0755-26951111

联系人：王玉亭

网址：www.newone.com.cn

(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 D 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84533151-822

联系人：陈少震

网址：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 注册登记与过户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755-25938094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朱立元

(五)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 11 层

负责人：田予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六)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法人代表：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金馨

联系电话：010-65246688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罗国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